

#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

厦市政园林〔2023〕函字 46 号

答复类别：B 类

##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080 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张剑鸣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利用再生水对流域进行生态补水的建议》（第 0080 号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措施与成效

#### （一）规划流域生态补水工程

为加快推进我市污水资源化利用，我局会同市发改委等 9 部门印发《厦门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》（厦发改生态〔2022〕483 号），推动全市污水资源高效再利用工作，目前已建成生态补水项目 9 个，增强了河道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。根据《厦门市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指挥部第四十六次会议纪要》（〔2021〕6 号），我局正在牵头编制《厦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专项规划》，该规划方案近期主要以生态补水、市政杂用为主，重点研究再生水回用于生态补水、道路浇洒、绿化浇灌、工业回用等资源化利用途径与实现方式，谋划生成近远期实施项目。相关规划内容经我局多次专题研究并优化完善，现形成初步方案，已呈报市政府研究。

#### （二）探索投资建设与使用付费机制

目前，集美区正在与市政集团下属市政环科公司沟通具体合作事宜，初步商定生态补水项目由市政环科公司作为投资主

体，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。按照“保本微利”和全周期成本分摊的模式，由集美区与市政环科公司签订中水购买协议，具体协议正在商谈细化之中，我局也将持续推进该项事宜，力促项目尽快落地实施。

### （三）建立再生水的鼓励使用机制

2022年，我市印发《厦门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》（厦发改生态〔2022〕483号），进一步健全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，推广实行使用者付费，全面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，依法依规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用，保障设施运行。同时，规范有序推广PPP模式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运营。

## 二、今后推动计划

作为行业主管部门，我局将落实我市“十四五”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，加快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与收集管网、资源化利用设施；联合相关部门全面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蔡伟中

联系人：王弘杰

联系电话：0592-266791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，市政府督查室。